

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成年釋囚復康政策”失效”

2000 年本地釋囚（三年內）再犯事比率為 48.2%¹，即 97 年 9,565 名¹本地釋囚中近半數已於 97 至 00 年再入獄，社協經過半年的研究分析，發現在「經濟因素」影響下，更生人士的迫切需要未被解決，加上「**成年釋囚復康政策**」失效，2001 年釋囚（更生人士）上升至 20,115 名²，**社協擔心再犯率會持續高企！**

(1) 復康政策脫離現實，忽視了刑期短更生人士的需要

復康政策脫離現實，似乎假設刑期短（少於 2 年）及成年囚犯刑滿出獄時是沒有生活需要，以致更生人士服務資源偏重於刑期長或年輕服刑人士。現實卻是，2001 年 21 歲或以上佔全部服刑人士的 88.7%²，而 14 至 20 歲的服刑人士則只有 11.3%²（表五十四），諷刺的是，更生事務的八個發展方向中卻有四個以年輕的服務為主；同時，2001 年（1-10 月）有 88.8%³ 在囚人士的刑期是於一年半以下，而刑期超過年半的則只有 11.2%³（表五十三），但懲教署宿舍只為 2 年以上刑期及受監管者入住。現實情況在囚人士以刑期短及成年的佔大多數，顯示以上的假設失誤。事實上，社協於私人樓（**籠屋、板房、閣仔**）、**露宿者宿舍、及露宿聚居地**，發現**成年囚犯及短刑期囚犯，因經濟困境及缺乏家庭支援**，剛出獄時大都面對迫切的生活需要（經濟、工作、住屋）。

(2) 受訪成年更生人士背景資料

社協在 2002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，進行了一個成年更生人士需要及服務分析調查。是次調查共成功訪問了 70 位 21 歲或以上的更生人士，而受訪者超過九成半（95.7%）為男性，半成（4.3%）為女性（表一）。年齡中位數為 40 歲，21-40

¹ 東方日報 2001 年 2 月 5 日

²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懲教署回本會信件

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懲教署回本會信件

歲組別佔 51.4% (表二)。五成 (50%)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為小學 (44.3%) 或無受過教育 (5.7%) (表三)。**顯示受訪者學歷偏低且適齡就業**。犯事資料方面, 受訪者最近一次犯案約五成為**經濟因素犯事** (表八: 翻版光碟及私煙: 49.4%)、**刑期短** (表九: 91.4% 刑期不多於 2 年、刑期中位數為八個月)、71.4% **缺乏家庭支援**「無聯絡家人」或「無家人」或「家人因其犯罪而拒絕與自己聯絡」(表五十)。

(3) 受訪更生人士主要有「迫切生活需要」及「復康的需要」

迫切需要依次序主要是,「尋找經濟援助」(82.9%)、「尋找工作」(78.6%) 及「找地方住」(77.1%), 這三個需要明顯地與經濟有關的。復康需要方面依次序主要是近半 (45.7%) 受訪者表示希望「擺脫以前生活方式」, 37.1% 受訪者希望「可以抗拒濫用藥物」及 24.3% 受訪者希望「擺脫不良朋友」(表十一)。不少受訪者未能解決以上需要, 四成 (40%) 表示「自行解決」、31.4% 表示「找朋友幫助」及 12.9% 表示「沒有方法」(表十二)。

比較入獄前及出獄後的生活, 受訪者失業率明顯由入獄前的 11.4% 上升至出獄後的 61.4%, 遠較本年 3 月全港失業率 6.8% 高出 4 倍多 (表十六 (a)、(b))。月薪方面, 他們入獄前的月薪中位數是 10,000 元, 而出獄後他們的月薪中位數下降至 5,000 元 (下降了 50%) (表十八)。他們主要工種的就業率 (建造業、運輸業、飲食業) 由 50% 下降至出獄後的 10% (表十六(b)), 而居於露宿者宿舍 (18.6%)、露宿 (12.9%) 則由 31.5% 上升至出獄後的 48.6% (露宿者宿舍 25.7%、露宿 22.9%) (表二十三)。**顯示低技術、體力勞動的更生人士陷入了經濟困境! 失業率上升、工資下降、露宿/居於露宿者宿舍增加, 社協擔心更生人士再犯事比率上升。**

(4) 出獄前的復康政策: 未能處理其出獄後經濟、就業、居住所需

4.1 經濟需要: 逾八成半 (88.6%) 受訪者表示有經濟困難 (表十四), 出獄時受訪者可用生活費的中位數為 440 元, 更有 61.5% 的受訪者可用生活費低於 500 元 (表十三), 這些錢只夠一個人維持 7 天的生活費 (以綜援金 \$60 一日作計算), 亦有超過三成 (31.3%) 受訪者是因為「沒有錢找工作/沒有錢開始工作」(表十九)。而**申請綜援需時 1 個月, 而善導會的援助金卻需每三日領取一次, 令更生人士未能解決迫切經濟需要。**

4.2 就業需要: 獄中每日的工作為「技能訓練」, 另外有機會參與建造業訓練局, 或職業訓練局的「中級工藝測試」, 以及建造業訓練局「建造工程雜工班」。近八成 (78.6%) 受訪者有就業需要 (表十一), 超過八成 (84.3%) 受訪者認為獄中的技能訓練「不切合社會的需要」及逾六成 (64.3%) 表示「未能得到適當的訓練」(表二十七), 九成半以上 (97.1%) 受訪者未能參加獄中的「中級工藝測試」及「建造工程雜工班」(表二十九), 三成半 (35.4%) 受訪者因**「入獄年期太短」及近三成 (29.2%) 因該監獄沒有提供**, 而未能參加以上測試及雜工班 (表三十), 而受訪者期望獄中提供的培訓, 依次為「電腦」(45.7%)、「語文」(38.6%)、「建造業」(28.6%) 等實用課程 (表三十一)。

此外，**就業方面更生人士飽受歧視**。接近八成（78.6%）受訪者認為其犯罪紀錄都對他們就業有影響（表四十九），18.8%受訪者表示找工作因「有犯罪紀錄受歧視」，29.7%受訪者表示「受年齡歧視」（表十九）。近六成半（64.3%）受訪者沒有參加職業轉介服務（表三十四），對於職業轉介的意見，二成（20%）「被歧視（年齡/有犯罪紀錄）」（表三十五）。職業訓練／再培訓方面，有14.3%受訪者因「學歷低」，12.9%因「有犯罪紀錄」及7.1%「年齡太大」未能報讀有關訓練課程（表三十七）。反映「**不合資格**」、「**有犯罪紀錄歧視**」及「**年齡歧視**」阻礙了更生人士接受培訓機會。懲教署2000年調查報告顯示更生人士**再犯事原因：47%是因為貧窮及失業**⁴。而是次調查11.4%受訪者再從事非法工作（表十六（a））。

4.3 住屋需要：七成半（77.1%）受訪者有住屋需要，現時政府資助的善導會更生人士宿舍只有122宿位⁵，而**宿舍的輪候期長達50天。更有四成（40%）受訪者出獄後曾被迫露宿街頭**（表二十一），**懲教署宿舍主要供刑期2年以上受監管人士入住**。宿舍宿位不足，未能滿足更生人士即時住屋需要。

宿舍意見方面，入住過三間宿舍的受訪者（懲：5名；善：23名；露：32名）主要認為「進出時間有限制」（懲：60%；善：47.8%；露：65.6%）。反映出宿舍有關閉時間，嚴重影響了他們休息及找工作機會。另外，入住懲教署受訪者主要認為宿舍「可住時間太短」（80%）及規則太嚴/似坐監（60%）；有關善導會及露宿者宿舍意見則是「沒有私人空間」（善：39.1%；露：34.4%）及「有吸毒者」（善：26%；露：25%）。**宿舍規則未能滿足更生人士住屋及工作需要**（表四十二）。

沒有入住宿舍受訪者（懲：65名；善：47名；露：38名）當中，主要是「不懂申請手續」（懲：50.8%；善：34%；露：34.2%）。有15.9%受訪者指出懲教署宿舍「入住資格太嚴」，亦有超過三成受訪者表示露宿者宿舍「有吸毒者」（34.2%）及「進出有時間限制」（31.6%）。**宿舍的規則影響了他們入住的意欲**（表四十二）。但由於他們經濟負擔不起上期按金，唯有入住宿舍。

(5) 更生人士對服務資訊掌握嚴重不足

（表二十八）約六成受訪者不知道獄中提供建造業訓練局（58.6%）及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（61.4%），更有近九成（87.1%）不知道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。（表三十六）出獄後的職業訓練／再培訓方面，超過八成半（85.7%）受訪者沒有參加有關訓練/再培訓，對再培訓的意見最多是「不懂途徑參加」（30%）（表三十七）。

⁴ Task Group Report on The Needs of Discharged Offenders 2000

⁵ 此數字不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及自務宿舍宿位

懲教署調查報告(2000)³指出：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部的緊急援助可以協助更生人士租屋，亦可申請信託基金，但是次調查所得，有六成受訪者(61.4%)不知道該緊急援助及有九成半(95.7%)不知該信託基金(表四十四)，有九成(90%)未曾使用福利署的緊急援助(表四十五)，顯示**更生人士出獄前資訊掌握限制了其解決就業及經濟的需要。**

(6) 協助更生人士的資源錯配

保安局本年2月7日表示政府計劃花160億，於2013年興建可容納一萬五千人的超級監獄，以2000年懲教署26.11億開支⁷(不包括建築工程費用)容納15,746人，平均每名犯人每月成本是13,629元，社協質疑懲教署寧願運用資源興建超級監獄，都不用於改善更生事務的資源不足問題，以減低更新人士再犯事比率、減低社會成本及政府開支的做法。

(7) 康復政策忽視短刑期/成年更生人士需要

- **法例令成年犯受教育／再培訓機會減低：**監獄規則(第234章)38A顯示21歲以下囚犯可以學習時間取代工作時間，而21歲或以上成人囚犯則每天工作8-10小時，不能以學習取代工作。
- **懲教署中途宿舍：非為短刑期囚犯而設，**入住者必須符合「監管試釋計劃」、「釋前就業計劃」、「有條件釋放計劃」為最少2年以上刑期的受監管的囚犯而設，其中年輕受監管男犯(豐力樓)120宿位，遠較成年受監管男犯(百勤樓)24宿位多；
- **懲教署善後輔導服務只為受監管更生人士而設**

此外，釋前輔導服務未能解決最迫切的經濟需要(50%)及住宿需要(42.6%)(表三十六)。

更生人士復康政策失效，未能於出獄前，協助**經濟因素犯事、刑期短**(刑期少於2年)、及**缺乏家庭支援**的更生人士，處理其出獄後居住、經濟、就業所需，以至部份更生人士理解：**「出獄」等同於「露宿」、「失業」、「不穩定的生活」！**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8-7-2002

⁶ 善導會 00/01 年度年報

⁷ 懲教署 2000/2001 年年報

建議

總括而言，政府全面檢討更生人士復康政策，特別是**針對成年及刑期短的更生人士**（包括獄中訓練／釋前輔導／更生人士經濟援助／宿舍／就業輔導）而且盡快將復康概念得以全面落實至成年的更生人士，令這群因經濟因素犯事、刑期短、缺乏家庭支援重投社會，貢獻社會。

故此，社協認為政府應於**出獄前兩個月**為將釋放的囚犯提供一個完善的更新計劃（如申請綜援、即時宿位及就業培訓），意見如下：

針對獄經濟的需要

1. 縮短綜援申請時間，協助更生人士應付生活上基本的需要。
2. 設立一個「更生人士援助金」，提供首個月生活費予剛出獄而有需要的更生人士。
3. 提供物質方面的支援給更生人士（包括衣物、日常用品和膳食等）。

針對住屋的需要

4. 增加更生人士的宿位，讓更生人士獲得即時宿位。
5. 增加宿友住宿的私人空間及取消宿舍關閉時間限制，以免防礙更生人士就業。
6. 提供首個月的「租金預繳津貼」給剛出獄而又有需要的更生人士。
7. 放寬單身人士宿舍申請資格，可讓更生人士直接申請。

針對就業的需要

8. 增設切合社會需要的課程，如電腦、語文、飲食業等，讓更生人士可於獄中裝備自己，提高出獄後就業的機會。
9. 政府應帶頭聘用／提供工種給剛出獄而就業有困難的更生人士。

針對社區支援／社會歧視方面

10. 出獄時提供「更生人士權益資料手冊」（如提供一些有用機構的地址/電話/服務申請表）。

	● 更生人士現時情況	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意見
復康政策	● 忽視刑期短、成年更生人士的迫切需要（經濟、就業、住宿、再培訓）	1. 檢討現行政策，加強提供成年更生人士有迫切需要的服務及培訓
釋前服務	● 未能解決出獄後短期的住屋及經濟需要	2. 出獄前兩個月協助更生人士申請綜援、即時宿舍、就業等基本需要
法例	● 法例令成年犯人受培訓機會下降	3. 修改法例容許成年犯人可以以學習時間取代工作時間
住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善導會宿舍不足、沒有私人空間及有關閉時間 ● （善導會宿舍平均輪候期為 50 日， ● 每月平均輪候人數為 150 人） ● 懲教署宿舍只供受 2 年以上刑期及受監管更生人士入住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. 增加宿位 5. 提供有私人空間、無關閉時間的即時宿舍
經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綜援需時一個月 ● 善導會援助需要每三日取一次 ● 沒有能力負擔租屋的上期、按金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縮短綜援申請時間 7. 設立「更生人士援助金」，協助更生人士即時解決出獄後生活及居住問題 8. 提供首個月的「租金預繳津貼」
歧視	● 受案底及年齡歧視	9. 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聘用更生人士
權益	● 出獄時相關服務資訊缺乏	10. 提供「更生人士權益資料冊」

更生人士主要服務

宿舍方面:

1.香港善導會宿舍		
申請資格	宿位	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的人士 ● 社工轉介 	有政府資助宿舍膳宿收費: \$1169 1. 5間 (112個宿位) (平均入宿率為97%) 2. 1間 (10個宿位) (平均入宿率為95%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出入時間限制:6am-11pm ● 一般入住時期:3-6個月 ● 入住平均輪候50天 ● 每月平均輪候宿位多於150名 ● 2000/01年曾輪候人數:1098名 (資料來源:香港善導會2000年年報)
	非政府資助自務宿舍收費: \$1300 3間 (29宿位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社署弱能人士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	精神康復特建中途宿舍2間 女(20個宿位); 男(42個宿位)	
. 香港懲教署中途宿舍		
申請資格	宿位	備註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符合條件(1)的男性年輕犯 ● 年輕男性受監管者宿位 	豐力樓(120個宿位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有出入時間限制: 9am-9pm (1) 來自勞教中心、教導所和戒毒所的年輕男性受監管者 (2)「釋前就業計劃」 ● 為判刑2年或以上囚犯而設， ● 找到工作及申請成功可在刑滿前6個月內獲釋， ● 並在指定宿舍內接受「善後輔導人員」監管 ● 入住宿舍期長達6個月 (3)「監管釋囚計劃」 ● 根據《監管釋囚條例》(第475章)為成年犯提供「善後監管計劃」 ● 判刑6年以上者 ● 觸犯與三合會，性或暴力有關的罪行(判刑2-6年) (4)「有條件釋放計劃」 ● 根據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》(第524章) ● 不定期徒刑可在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」決定為限期刑罰，在監管下釋放， ● 最長2年監管期 入住宿舍可超過6個月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符合條件(2)及(4)的男成年犯 	百勤樓(24個宿位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從喜靈洲戒毒所釋放 ● 符合條件(3)的男性成年犯 	新生之家(30個宿位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從教導所或戒毒所釋放受監管者 ● 符合條件(3)女性成年犯 	紫荊樓(24個宿位)	
善導會 男:183個宿位 女:30個宿位 懲教署 男:54個宿位(不包括年青犯的120個位) 女:24個宿位 共: 291個宿位(男=237; 女=54)		

經濟/物質援助方面

	申請資格
1. 善導會經濟援助	●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的人士 ● 未領綜援者
2. 香港基督教更生會	● 曾在香港特區因刑事罪行而被判罪經濟有困難的人士
3. 綜援	● 經濟有困難人士 ● \$1,805 (單身人士的基本金額)
4. 仁愛之家免費飯	● 經濟有困難人士
5. 福利署緊急援助	● 經濟有困難人士
6. 慈善信託基金	● 經濟有困難人士

姓名：阿其（假名）
年齡：四十三歲
入獄原因：販賣盜版光碟
入獄年期：九個月
入獄前職業：保安經理

第一次賣盜版光碟的經理：阿其

阿其今年四十三歲，從前曾任職保安經理，後因公司裁員。失業一年多後，終抵擋不住賺快錢的誘惑，販賣盜版光碟，因而入獄九個月。

出獄後，阿其不想再見到令他入獄的宿友，再也不返露宿者宿舍，結果在尖沙咀文化中心露宿。隨身只有一個沉甸甸的袋，內有一大疊文件、剪報，印證著他曾經位高至保安公司（區域）經理、完成理工大學保安工作課程證書、當了二十多年義工、更於神學院進修及侍奉的過往。

一九九八年，阿其任職保安經理，直接管理百多名物業管理員，由聘用員工以至培訓，均一手包辦。那時月入數萬，供養大陸妻子及其家人，阿其都綽綽有餘。可惜好景不常，他任職的公司在區域投標中失敗，以至百多名員工全部被遣散，他亦加入失業大軍行列。阿其不願領取綜援，因而以有限積蓄在免費的露宿者宿舍住了整整一年，每日捱麵包。雖然他其願應徵當個普通保安員，可能他曾任職經理的關係，沒有保安公司願意聘請阿其任普通管理員。

阿其在內地的妻子不斷打電話催他給錢交租，又不斷埋怨他懶惰不做工。面對著家人的誤解，心煩意亂的他，經不起宿友的建議，去售賣翻版 CD 一段日子，每日掙 500 元快錢，終於被海關捉個正著，第一次坐牢，出獄時他覺得絕對抬不起頭面對人家，家人亦一世也不會諒解他。

阿其出獄後在尖沙咀露宿時，經社工轉介到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家庭服務部申請單身人士宿舍，但社署知道他是釋囚後，只轉他往更生人士服務機構跟進，但更生人士服務機構宿舍爆滿，於是欲轉介他到單身人士宿舍，該宿舍竟表示不會收這機構轉介的個案！阿其在苦無辦法下只好自行往該宿舍理論。阿其不明白為何宿舍要歧視釋囚？其釋囚的身份同樣亦受到保安公司的歧視，縱然，警方說他的保安證仍有效。阿其在飽受歧視下仍不停強調地道：「我不要領綜援，請給我一份工作」。

今年，阿其找到月薪 4000 元的清潔工作，但老闆卻拖欠工資。懷孕的妻子不斷追問阿其，為何沒有兌現在出糧當天回家的承諾，連「家用」也不匯來。他只能無言以對。阿其一直被拖欠工資，惟有辭工，但他不知怎樣面對家人！

姓名：阿山（假名）
年齡：四十二歲
入獄原因：偷竊
入獄年期：四個月
入獄前職業：電訊業公司經理

有義氣的阿山

曾經擁有正當而穩定職業的阿山，從來沒有想過會淪落至居住在與三十人的籠屋內。歸根究底，只因「義氣」二字。

阿山以前是電訊業公司經理，每月近三萬元的收入令他生活無憂。可是經濟不景，其公司以快將與其他機構合併為藉口，會計部須凍結賬目，數個月都沒有發放工資。阿山在其公司是高級職員，眼見其「兄弟」（即下屬）家庭負擔不輕，再加上農曆新年將至，阿山聽聞公司再過多一段時間會支付薪金，於是將公司的手提電話卡變賣，暫支員工薪酬，以作周轉。待公司正式支付薪金後便填補回有關數目。豈料，公司非但沒有支付薪金，更盤點貨品數量，阿山被公司揭發而因此入獄四個月。

阿山說：「第一日在獄中最難過，尤其是當聽到關閘的那一下聲音，那種難受，簡直非筆墨可以形容。」

出獄時，阿山的積蓄連在獄中的工資只有三千五百元，僅足以糊口，根本付不起租賃板間房的首個月上期按金。對於有關更新人士的服務資料，他也近乎一無所知。最後只好硬著頭皮，回到年紀老邁的母親家裡住。但阿山覺得，他總不能長期待在母親家。因此，出獄後他積極找尋工作，儲蓄到租金的首期便搬出。

幸運地，阿山很快找到當入油員的工作，但他於填寫入職申請表有關刑事紀錄的項目時，並沒有申報，因為怕會影響其入職機會及受人歧視。雖然這份工作的薪金只有數千元，與入獄前的薪金差距甚遠，但他毫不介意。可惜，他返工不久，其上司便以「人手過剩」的理由辭退了他。被辭退數天後，阿山卻發現其前工作的油站有一新面孔的入油員，他相信被辭退與其公司查到他有刑事紀錄有關。但不論這是否事實，他只能無奈地默默接受。

阿山其後仍然努力找尋工作，現於一間刀廠當售貨員，月入七千元，居住在深水 的籠屋，與三十人共用廚廁，獨自佔用只有十八呎的床位。阿山坦言並不喜歡住此，但「馬死落地行」，他要求不高，只希望能繼續維持現時的工作，能租住一個獨立的單位已心滿意足了。

姓名：阿天（假名）
年齡：三十九歲
入獄原因：入屋行劫
入獄年期：三年四個月
入獄前職業：燈光師

逆境求存的阿天

經濟不景，阿天與許多中年男士一樣，面對失業及家庭帶來的壓力，一時衝動下，他入屋行劫，共入獄三年四個月，經歷了漫長的牢獄生涯後，他告訴自己不能再犯事，並且要擺脫以往的生活方式，希望能夠重投社會過新生活。

在剛出獄的日子，阿天因為曾協助朋友而用了自己名義登記一部「拖頭」，失去了申請綜援的資格。面對經濟困境，他積極尋找工作。未入獄前，阿天曾當海員，又曾從事過電影行業，見識廣博。但出獄後，面對市道低迷，再加上更生人士的身份，他未能再從事以往的行業，依然面對失業問題。

爲了增進知識以尋找工作，他報名參加進修建造業訓練局（培訓），但該課程須要在九龍灣上課，居住在深水埗露宿者宿舍的阿天，在缺乏政府的經濟援助下，唯一的選擇步行。他每天上下課的路程共花了 3 至 4 個小時。

面對著人生困境，阿天也有過想放棄，但每當他記起出獄後踏入家門的一剎那，母親即上前擁抱問道：「這些年來你究竟去了那裡？」那一刻，他真正感受到母親的愛，父母對他的關懷，他即立下決心：「我不能再叫父母等待和傷心」。這是支持他不再犯事的動力，繼續提起勇氣面對逆境。

在就讀完培訓課程之後，他幸運地獲得了一份工作。但上天似乎要考驗他，其工作地點位於九龍灣，他首個月工作的生活費和車費頓成問題，幸好得到舍友借錢幫忙。可是這些錢仍不足以維持他的基本生活開支，在社協協助下，他申請了志願團體的援助，以供日常生活所需。每當辛勞了一整天後，有一個即食麵充飢，首個月的生活總算解決。但由於他之前也有從事過類似工作，所以「工頭」懷疑他爲什麼要從頭做起。由於生怕失去工作，他沒有不告訴僱主曾坐牢的往事。

雖然面對一連串困難，但他視現在是一個轉變的時期，他認爲只要不斷改變自己，才可以擺脫以往的生活。下班後，阿天最大的娛樂便是看書。現在每個星期日，他都會到公共圖書館看書。他渴望能夠依靠自己重新站起來，展開新生活。

姓名：阿歷（假名）
年齡：三十八歲
入獄原因：虧空公款
入獄年期：二個月
入獄前職業：跟車員

無覺好聊的阿歷

九八年年尾，阿歷的太太病重，他因負擔不起高昂的醫藥費而虧空公司公款，結果他被通緝一年後被捕，被判社會服務令一年及罰款一萬五千元。可惜，阿歷無法在限期內繳交所有罰款，更不幸的事，他在守社會服務令的最後數個月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社會服務，最後被判入荔枝角收押所兩個月。

出獄前，更生人士服務機構的社工曾接觸過亞歷，但由於那社工需要接見的囚犯很多，縱然那位社工得悉他出獄後將面對住宿問題，她只匆匆告訴亞歷出獄後去找其機構協助，便告完結。今年二月亞歷刑滿離所，他身上只有百多元，連一日三餐都解決不了，更遑論找地方住。於是他立即向更生人士服務機構求助，不過出獄當天是星期六，該機構只辦公半天，他去到該機構時已將近關閉，機構職員著他星期一再來。

「當時我腦海頓時變得空白，茫茫前路，都不知怎樣去面對。那一種徬徨無助的感覺，簡直駭人。」阿歷唏噓的說著。

阿歷記起他入獄前曾接觸過一位社工，可惜，整個下午都聯絡不上他。幾經艱苦，當晚八時，他終於找到這位社工幫忙。不過因時分已晚，社工只可以轉介亞歷入住露宿者宿舍。亞歷本以為奔波了一天，可以鬆一口氣，但宿舍十分嘈雜，他根本無法入睡。好不容易捱到星期一，亞歷再到更生人士服務機構請求幫忙，怎料更生人士宿舍環境比起露宿者宿舍更加惡劣，宿友晚上不單止吵吵鬧鬧不願睡覺，亞歷更加看見有宿友隨處吸毒，他每晚徹夜難眠，白天疲憊不堪。

兩個星期後，他終於抵受不住每晚與一群吸毒者同眠的日子，在無可選擇下，他轉回原處居住，縱然露宿者宿舍，更加擠迫、更加嘈雜。幸而，後來他有一位好朋友可以投靠，暫時搬到朋友家裡住，可以睡得好一點，住得好一點。但長遠的住房問題未能解決，仍然令阿歷感到徬徨。雖然更生人士服務機構可資助他\$250的租金按金，但阿歷暫時仍未有穩定的工作收入，擔心付不起租住板間房的租金，所以最後只好放棄這個機會。

亞歷現時當上了跟車的臨時工，不過他怎樣也不會向顧主透露自己有犯事紀錄，深恐會受到歧視，連工作也掉了。他最希望政府在更生人士出獄時扶他們一把，提供短暫的經濟援助及住宿，讓他們有一個機會重過新生的機會。

圖 表

基本資料

表一：性別

	佔百份比	回應次數
男性	95.7%	67
女性	4.3%	3
Total	100%	70

表二：年齡

	佔百份比	回應次數
21-30 歲	10%	7
31-40 歲	41.4%	29
41-50 歲	22.9%	16
51-60 歲	24.3%	17
61-70 歲	1.4%	1
Total	100%	70

(中位數: 40 歲)

表三：教育程度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沒有接受過教育	5.7%	4
小學	44.3%	31
中一至中三	31.4%	22
中四至中七	17.1%	12
大學或以上程度	1.4%	1
Total	100%	70

表四：婚姻狀況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未婚	60%	42
離婚	28.6%	20
已婚	7.1%	5
分居	4.3%	3
Total	100%	70

表五：健康

	佔百份比	回應次數
身體健康普通	38.6%	27
吸毒	21.4%	15
身體健康良好	18.6%	13
長期病患	11.4%	8
精神病	5.7%	4
酗酒	1.4%	1
其他	2.9%	2
Total	100%	70

定罪資料

表六：入獄的次數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1 次	24.3%	17
2-3 次	24.3%	17
4-5 次	10%	7
6-10 次	25.7%	18
11-15 次	7.1%	5
15 次以上	8.6%	6
Total	100%	70

經濟因素犯事者特性：犯事次數少、坐牢時間短。

表七：受訪者曾被定罪的類型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販賣毒品/藏毒	54.3%	38
售賣翻版/色情光碟	44.3%	31
偷竊/爆竊/盜竊	20%	14
打劫	20%	14
暴力傷人	18.6%	13
私煙	7.1%	5
不道德場所/賭博	5.8%	4
虧空公款	4.3%	3
假文件/假結婚	5.3%	3
非禮/強暴	2.9%	2
恐嚇/勒索	2.9%	2
其他	5.3%	3
Total	195.3%	133

表八：受訪者最近一次犯事的類型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售賣翻版/色情光碟	42.3%	30
販賣毒品/藏毒	22.5%	16
私煙	7.1%	5
偷竊/爆竊/盜竊	4.2%	3
虧空公款	4.2%	3
不道德場所/賭博	4.2%	3
假文件/假結婚	4.2%	3
打劫	2.8%	2
暴力傷人	2.8%	2
非禮/強暴	1.4%	1
恐嚇/勒索	0%	0
其他	4.2%	3
Total	100	71※

※其中一名更生人士是因同時兩條罪而入的,所以回應次數為 71

表九：最近一次入獄年期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3 個月或以下	18.6%	13
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	24.3%	17
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	24.3%	17
9 個月以上至 1 年	12.9%	9
1 年以上至年半	7.1%	5
年半以上至 2 年	4.3%	3
2 年以上	8.6%	6
Total	100%	70

入獄刑期中位數：8 個月

表十：由最近一次出獄至接受訪問的時間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3 個月或以下	32.9%	23
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	14.3%	10
6 個月以上至 9 個月	15.7%	11
9 個月以上至 1 年	11.4%	8
1 年以上至年半	5.7%	5
1 年半以上至 2 年	2.9%	2
2 年以上至 3 年	10%	7
3 年以上至 4 年	7.1	5
Total	100%	70

更生人士出獄後重投社會的需要

表十一：更生人士出獄後重投社會的需要

需要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找經濟援助	82.9%	58
找工作	78.6%	55
找地方住	77.1%	54
擺脫以前生活方式	45.7%	32
抗拒濫用藥物	37.1%	26
擺脫不良朋友	24.3%	17
改善家庭關係/解決家庭問題	18.6%	13
找朋友/找家人	18.6%	13
改善身體健康(心理和生理)	17.1%	12
重建自信	14.3%	10
處理感情問題	8.6%	6
找社工幫助	8.6%	6
了解及適應(周圍環境及變遷)	7.1%	5
申請證件	2.9%	2
沒有需要	21.5%	15
其他	2.8%	1
Total	465.7%	326

表十二：如何解決以上問題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自行解決	40%	28
找朋友幫忙	31.4%	22
找社工幫忙	30%	21
信仰/教會	12.9%	9
找家人幫忙	11.4%	8
沒有方法	12.9%	9
其他	4.3%	3
Total	142.9%	100

更生人士的經濟情況

表十三：出獄後可用的錢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\$250 或以下	32.9%	23
\$251-\$500	28.6%	20
\$501-\$1000	17.1%	12
\$1001-\$1500	5.7%	4
\$1501-\$2000	1.4%	1
\$2001-\$2500	0%	0
\$2501-\$3000	2.9%	2
\$3001-\$3500	1.4%	1
\$3501-\$4000	1.4%	1
\$4001-\$5000	2.9%	2
\$5001 以上	5.7%	4
TOTAL	100%	70

(中位數: \$440)

表十四：剛出獄經濟有沒有困難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88.6%	62
沒有	11.4%	8
TOTAL	100%	70

表十五：如何解決你的經濟困難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善導會緊急援助	53.2%	33
綜援	48.4%	30
朋友借	33.9%	21
靠家人	11.3%	7
儲蓄	4.8%	3
家庭服務部緊急援助	1.6%	1
其他	11.3%	7
Total	164.5%	102

更生人士的就業情況

表十六(a) 比較更生人士的工作情況

	入獄前行業		出獄後行業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正當行業	75.7%	53	25.8%	18
非正當行業	12.9%	9	11.4%	8
失業	11.4%	8	61.4%	43
退休	0%	0	1.4%	1
Total	100%	70	100%	70

表十六(b)：比較更生人士的工作情況(根據上表的詳細分類)

	入獄前行業		出獄後行業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建造業	17.1%	12	1.4%	1
運輸	17.1%	12	5.7%	4
飲食業	15.8	11	2.9%	2
服務業	14.3%	10	11.4%	8
非正當行業	12.9%	9	11.4%	8
失業	11.4%	8	61.4%	43
清潔	4.3%	3	4.3%	3
製造業	4.3%	3	0%	0
保安	1.4%	1	0%	0
文職	1.4%	1	0%	0
退休	0%	0	1.4%	1
其他	0%	0	0%	0
Total	100%	70	100%	70

表十七：現有工作者的工作性質(正當行業)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全職	42.1%	8
散工	36.8%	6
兼職	21.1	4
Total	100%	18

表十八：未入獄前月薪

	入獄前月薪		出獄後月薪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\$4000 以下	16.7%	11	27.8%	5
\$4000-\$5999	9.1%	6	33.3%	6
\$6000-\$7999	19.7%	13	11.1%	2
\$8000-\$9999	10.6%	7	5.6%	1
\$10000-\$11999	12.1%	8	5.6%	1
\$12000 或以上	31.8%	21	16.7%	3
Total	100%	66	100%	18

中位數:\$10000

中位數:\$5000

表十九：找工作上遇到的困難(N=64)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人工太低未能應付生活開支	37.5%	24
未能解決找工前/找工後首一個月的生活費	31.3%	20
年齡歧視	29.7%	19
經濟差/沒有人介紹	29.7%	19
沒有足夠的技術/學歷太低	20.3%	13
有案底被歧視	18.8%	12
健康問題/傷殘/吸毒	15.6%	10
沒有固定電話/地址	10.9%	7
其他	26.6%	17
Total	220.3%	141

住屋情況

表二十 出獄後是否回到以前的地方居住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是	60%	42
否	40%	28
Total	100%	70

表二十一 曾否露宿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40%	28
沒有	60%	42
TOTAL	100%	70

表二十二 出獄後找了多久才找到地方居住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1-10 日	44.8%	13
11-20 日	6.9%	2
21-30 日	17.2%	5
31-40 日	3%	1
41-50 日	0	0
51-60 日	6.9%	2
60 日以上	20.7%	6
Total	100%	29

(中位數 56.9 日)

表二十三 居住地方

未入獄前住在那裡			現居在那裡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床位/板間房/閣仔	24.3%	17	24.3%	17
露宿者宿舍	18.6%	13	25.7%	18
露宿	12.9%	9	22.9%	16
單身人士宿舍	0%	0	4.3%	3
善導會宿舍	0%	0	2.9%	2
獨立單位	12.9%	9	0%	0
公屋	12.9%	9	11.4%	8
套房	10%	7	2.9%	2
寄居親友家中	2.9%	2	4.3%	3
其他	5.7%	4	2.9%	1
Total	100%	70	100%	70

表二十四 出獄後住所租金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\$1-\$500	20%	7
\$501-\$1000	17.1%	6
\$1001-\$1500	37.1%	13
\$1501-\$2000	17.1%	6
\$2001-\$3000	2.8%	1
\$3000 以上	5.7%	2
Total	100%	35

(中位數: \$1400)

表二十五 有沒有申請公屋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沒有	67.1%	47
有	18.6%	13
申請中	5.7%	4
不適用	8.6%	6
TOTAL	100%	70

表二十六 為什麼沒有申請公屋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已有公屋戶籍但不居住在內	41.3%	19
不合資格	19.6%	9
等有錢/有固定地址才申請	15.2%	7
不知道怎樣申請/以為自己不合資格	13%	6
輪候時間太長	8.7%	4
麻煩	6.5%	3
其他	6.5%	3
Total	110.9%	51

獄中訓練／測試

表二十七 對獄中技能訓練的意見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不切合社會的需要	84.3%	59
未能得到適當的訓練	64.3%	45
增加知識/技能	8.6%	6
可以打發時間	7.1%	5
訓練時間太少	2.9%	2
無意見	1.4%	1
其他	10%	7
Total	178.6%	125

表二十八 知不知道有以下測試／雜工班

	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	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	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		其他的訓練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知道	41.4%	29	38.6%	27	12.9%	9	1.4%	1
不知道	58.6%	41	61.4%	43	87.1%	61	98.6%	69
Total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

表二十九 有沒有參加以下測試／雜工班

	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	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	建造業訓練局建造工程雜工班		其他的訓練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2.9%	2	0%	0	1.4%	1	1.4%	1
沒有	70%	49	72.9%	51	98.6%	69	98.6%	69
獄中沒有此訓練	27.1%	19	27.1%	19	0%		不適用	
Total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

表三十 爲什麼沒有參加獄中的測試／雜工班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入獄年期太短	35.4%	23
該監獄沒有提供	29.2%	19
怕麻煩	26.2%	17
不允許參加	15.4%	10
訓練沒有用	15.4%	10
有年齡限制	9.2%	6
不懂途徑	6.2%	4
對訓練沒有興趣	6.2%	4
無意見	0%	0
其他	9.2%	6
Total	152.3%	99

表三十一 如果獄中有提供以下課程，你希望讀什麼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電腦	45.7%	32
建築業	28.6%	20
機電	20%	14
英文	20%	14
普通話	18.6%	13
飲食業	15.7%	11
商業實務	4.3%	3
沒有興趣參加	15.7%	11
其他	10%	7
Total	178.6%	125

釋前服務方面

表三十二：釋前服務

	需不需要釋前服務？			知不知道政府及志願團體有提供釋前服務？			有沒有申請釋前服務？		
	需要	不需要	Total	知道	不知道	Total	有	沒有	Total
佔回應百份比	90%	10%	100%	50%	50%	100%	28.6%	71.4%	100%
回應次數	63	7	70	35	35	70	20	50	70

表三十三 你對釋前服務的意見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未能解決短期的經濟問題	50%	34
未能安排短期住宿	42.6%	29
可以幫助解決短期的經濟問題	19.1%	13
資料不足(如就業/經濟/住宿)	19.1%	13
對個人重投社會沒有幫助	14.7%	10
可以協助重投社會	0%	0
可協助安排短暫的住宿	0%	0
資料豐富	0%	0
無意見	5.7%	7
其他	10.3%	17
Total	180.9%	123

職業轉介／職業訓練／再培訓方面

表三十四 你參加了那些職業轉介?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勞工處	22.9%	16
善導會	14.3%	10
社聯	2.9%	2
教會	2.9%	2
職工盟	1.4%	1
明愛	1.4%	1
沒有參加	64.3%	45
其他	4.3%	3
Total	114.3%	80

表三十五 你對職業轉介的意見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沒有介紹工作	21.4%	15
介紹的工作不適合	20%	14
被歧視(年齡/有犯罪紀錄)	20%	14
介紹的工作已請人	14.2%	10
不知道有職業轉介	14.3%	10
可以協助找工作	11.4%	8
無興趣/無需要	18.6%	13
無意見	11.4%	8
其他	2.9%	2
Total	134.3%	94

表三十六 你參加了那些職業訓練/再培訓?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建造業訓練局	5.7%	4
善導會	5.7%	4
社聯	1.4%	1
職工盟	1.4%	1
香港專業進修學校	1.4%	1
職業訓練局	1.4%	1
沒有參加	85.7%	60
其他	1.4%	1
Total	104.3%	73

表三十七 你對職業訓練/再培訓的意見

	佔個案百份比	回應次數
不懂途徑	30%	21
訓練沒有用	22.9%	16
學歷低/技術低	14.3%	10
有犯案紀錄	12.9%	9
不合資格	10%	7
年齡太大	7.1%	5
能增加知識/技能	7.1%	5
對找工作有幫助	5.7%	4
自己有技能/有工作	4.3%	3
沒有車錢/沒有錢開戶口	2.9%	2
健康問題	2.9%	2
無興趣	8.6%	6
無意見	8.6%	6
其他	8.6%	6
Total	145.7%	102

4.8 宿舍方面

表三十八 出獄後有沒有需要入住宿舍?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51.4%	36
沒有	48.6%	34
Total	100%	70

表三十九 知不知道懲教署/善導會/露宿者宿舍有提供宿舍宿位?

	懲教署		善導會		露宿者宿舍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知道	50%	35	82.9%	12	85.7%	60
不知道	50%	35	17.1%	58	14.3%	10
Total	100%		100%		100%	

表四十 有沒有使用過以下宿舍

	懲教署		善導會		露宿者宿舍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沒有使用過						
有	10%	5	24.3%	23	55.7%	32
沒有	90%	65	75.7%	47	54.3%	38
Total	100%		100%		100%	

表四十一 在宿舍住了多久

	懲教署		善導會		露宿者宿舍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住了多久						
1個月或以下	60%	3	34.8%	8	8.8%	3
2個月至3個月	20%	1	17.4%	4	29.4%	10
3個月至4個月	0%	0	21.7%	5	17.6%	6
4個月至5個月	0%	0	0%	0	8.8%	3
5個月至6個月	0%	0	0%	0	5.9%	2
6個月或以上	20%	1	26.1%	6	23.5%	8
Total	100%	5	100%	23	100%	32
中位數		1		2.5		1.75

表四十二 對宿舍的意見

	懲教署				善導會				露宿者宿舍			
	有住過		沒有住過		有住過		沒有住過		有住過		沒有住過	
乾淨衛生	20%	1			21.74%	5			12.5%	4		
可協助短期住宿問題					17.39%	4			15.6%	5		
有足夠私人空間					4.4%	1						
污穢	40%	2	1.5%	1	4.4%	1	4.3%	2	18.8%	6	21.1%	8
有吸毒者	20%	1	3.1%	2	26%	6	19.2%	9	25%	8	34.2%	13
進出有時間限制	60%	3	9.2%	6	47.8%	11			65.6%	21	31.6%	12
可住時間太短	80%	4	3.1%	2	17.4%	4	10.6%	5	21.9%	7	2.6%	1
沒有私人空間	20%	1	9.2%	6	39.1%	9	12.8%	6	34.4%	11	18.4%	7
規則太嚴/似坐監	60%	3										
設施不足									9.4%	3		
怕麻煩			7.7%	5			4.3%	2			7.9%	3
不懂手續			50.8%	33			34%	16			34.2%	13
怕釋囚身份被發現			7.7%	5	4.4%	1			6.3%	2		
入住資格太嚴			15.4%	10			2.1%	1				
申請時間過長					13%	3	8.5%	4	3.1%	1		
地區不適合							8.5%	4				
自己有屋/與家人朋友同住			6.2%	4			27.7%	13			21.1%	8
無意見			9.2%	6			17%	8	6.3%	2	13.2%	5
其他			12.3%	8	13%	3	12.8%	6	18.8%	6	10.5%	4
Total	300%	15	142.6%	88	208.7%	48	161.9%	76	237.7%	76	194.7%	76

※'/'是問卷上沒有提供此選擇

4.9 經濟援助方面.

表四十三 需不需要申請經濟援助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需要	85.7%	60
不需要	14.3%	10
Total	100%	70

表四十四 知不知道/有沒有使用以下經濟援助

	善導會		社會福利署 緊急援助		綜援		教會		仁愛之家 免費飯		其他（例如慈 善信託基金）	
	%		%		%		%		%		%	
知道	85.7	60	38.6	27	100%	70	20%	14	54.3	38	4.3%	3
不知道	14.3	10	61.4	43	0	0	80%	56	45.7	32	95.7%	63
Total	100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

表四十五 有沒有使用過以下經濟援助

	善導會		社會福利署 緊急援助		綜援		教會		仁愛之家 免費飯		其他	
	%		%		%		%		%		%	
有使用	64.3%	45	10%	7	74.3%	52	5.6%	66	21.4%	15	0%	0
沒有使用	35.7%	25	90%	63	25.7%	18	94.3%	4	78.6%	55	100%	70
Total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	100%	70

表四十六 對經濟援助的意見

	善導會		社會福利處家庭服務部緊急援助		綜援		仁愛之家免費飯	
足夠應付基本生活需要					4.3%	3		
申請方便	2.9%	2			1.4%	1		
可解決短暫的經濟問題	17.1%	12	2.9%	2	2.9%	2	2.9%	2
不懂申請	15.7%	11	74.3%	52	2.9%	28	31.4%	22
只有一處地點申請不便							27.1%	19
申請時間過長	2.9%	2	1.4%	1	64.3%	45		
每次只取數日的津貼十分麻煩	54.3%	38						
申請時怕釋囚身份被人知道	2.9%	2	1.4%	1	1.4%	1	1.4%	1
申請手續繁複	15.7%	11	18.6%	13	17.1%	12	1.4%	1
出獄後首一個月沒有生活費					60%	42		
租屋沒有首期按金預繳					40%	28		
接受服務阻礙了工作							14.3%	10
不足夠應付生活基本需要	52.9%	37	1.4	1	41.4%	29		
對食物不滿意							7.1%	5
無意見	10%	7	12.9%	9	5.7%	4	27.1%	19
其他	8.6%	6	7.1%	5	5%	9	7.1%	5
Total	182.9%	128	118.6	83	185.7%	179	120%	84

※'/'是問卷上沒有提供此選擇

4.10 支援網絡方面

表四十七 與家人的關係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很好	7.1%	5
好	10%	7
普通	14.3%	10
不好	12.9%	9
惡劣	20%	14
無家人	11.4%	8
無聯絡	24.3%	17
Total	100%	70

表四十八 遇到困難時受訪者會向誰人求助和會向誰人傾心事

	如果你遇到困難你會向誰人求助?		你會向誰人傾心事?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家人/親友	18.6%	13	5.7%	4
朋友	50%	35	47.1%	33
社工	45.7%	32	21.4%	15
教友	11.4%	8	7.1%	5
沒有人	21.4%	15	40%	28
其他	1.4%	1	2.9%	2
Total	148.6%	104	124.3%	87

歧視方面

表四十九 犯罪紀錄對就業有沒有影響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78.6%	55
沒有	21.4%	15
Total	100%	70

表五十 犯事有沒有影響與家人的關係

	因犯事而拒絕與自己聯絡		因犯事而與家人的關係變差	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有	40%	28	50%	35
沒有	28.6%	20	28.6%	20
不適用	31.4%	22	50%	35
Total	100%	70	100%	70

表五十一 會否隱瞞自己的犯事紀錄

	佔回應百份比	回應次數
會	55.7%	39
不會	44.3%	31
Total	100%	70

表五十二 監獄新接管犯人收納人數
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19-12-2001 回本會的信)

	男	女	總數
97年	9807	3935	13742
2000年	10982	4764	15746
2001年(1-10月)	8902	6279	15181
升幅 2000年	12%	21%	14.6%
升幅 2001年(1-10月)	-9%	60%	10.5%

表五十三 按刑期劃分的監獄收納人數
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19-12-2001 回本會的信)

刑期	97年	累積百分比(%)	2000年	累積百分比(%)	升幅	2001年 1-10月	累積百分比(%)	升幅
<1月	1213	8.8	1669	10.6	37.6%	1753	11.6	44.5%
1-<3月	2410	26.4	3208	31.0	33.1%	4127	38.8	71.2%
3-<6月	2593	45.3	2953	49.7	13.9%	2536	55.5	-2.2%
6-<12月	3676	72.0	3884	74.4	5.7%	3358	77.6	-8.7%
12-<18月	1991	86.6	2000	87.2	0.45%	1695	88.8	-14.8%
18-<3年	964	91.4	1138	94.4	18%	942	95	-2.3%
3-<6年	644	98.3	670	98.7	4%	529	98.5	-17.9%
6-<10年	133	99.2	98	99.3	-26%	119	99.3	-10.5%
>10年	98	100	107	100	9%	105	100	7%

表五十四 2001年4月囚犯按現時年齡劃分
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年齡	人數		%	累積%
21-29	3659	共 9456 人	34.3%	34.3%
30-39	3018		28.3%	62.6%
40-49	1905		17.9%	80.5%
50-59	690		6.5%	87%
60或以上	184		1.7%	88.7%
14-20	1204		11.3%	100%
總數	10660		100	100%

表五十五 2001年獲釋人士年齡劃分
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年齡	人數		%	累積%
21-29	6710	共 18006 人	33.6%	33.6%
30-39	6046		30.1%	63.7%
40-49	3523		17.5%	81.2%
50-59	1355		6.7%	87.9%
60或以上	372		1.8%	89.7%
14-20	2109		10.5%	100%
總數	20115		100%	100%

表五十六 曾被判入懲教署院所次數劃分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次數	人數	%	累積%
0	5405	50.7%	50.7%
1	1444	13.5%	64.2%
2	873	8.2%	72.4%
3-4	950	8.9%	81.3%
5-9	989	9.3%	90.6%
10 以上	999	9.4%	100%
總數	10660	100%	100%

*不包括最近一次入罪

表五十七 獄中訓練 (21 歲或以上)
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課程	人數	佔整體囚犯%
1.普通教育課程	1713 人	18.1% (1713/9456*)
2.電腦課程		

*9456 為 2001 年 4 月的在囚人數

表五十八 獄中考取資歷 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	人數	佔整體囚犯%
1.參加職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65	0.6%
2.成功考取	64	0.6%
3.參加建造業訓練局中級工藝測試	106	1%
4.成功考取	89	0.8%
5.參加建造工程幫工班	116	0.8%
6.成功考取	116	1.8%

釋前啓導課程 (所有本地在囚人士均需參加)

2001 年參加人數: 9759 名 (2001 年總出獄人數: 20115 人)

表五十九 學歷 (資料來源: 懲教署 26-3-2002 回本會的信)

	人數	%	累積%
未受教育 /幼稚園	364	34%	3.4%
小學	4098	38.4%	41.8%
初中	4715	44.2%	86%
高中	1191	11.2%	97.2%
預科/專上	292	2.7%	100%
總數	10660	100%	100%